

# 高立柱广告牌发布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国际博览发展促进中心 电话：0451-82340100

乙方：哈尔滨工大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40009041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甲方租赁乙方机场高速公路3公里、12.5公里处高立柱广告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双方

1、甲方：甲方是本合同涉及的广告位的广告租用方。

2、乙方：乙方是经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本合同所涉及媒体的合法拥有者和广告发布单位。

## 第二条：广告发布内容

1、发布地点、数量及画面内容：

哈尔滨机场高速公路3公里、12.5公里处高立柱广告牌贰座，广告内容为：（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要求为准）。

2、乙方提供媒体形式：钢结构框架、底板全封闭、电脑喷绘、外投光单立柱广告。

3、照明形式：单面8只，共16只，400 W/只，向上打光。

4、媒体规格：（高）6米×（宽）18米×4面=432平方米

(广告画面净尺寸), 数量: 共 贰 座。

### 第三条: 发布期

2022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年 11 月 15 日, 为期 23 天。

### 第四条: 广告费及结算方式

#### 1、广告费

1.1、广告费用总额: 人民币: 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整) (共 贰 座);

1.2、本合同广告费包括: 广告发布费、占地费、电费、广告牌设施维护维修费及首次画面制作安装费。

#### 2、支付形式

2.1、支付资金性质: 预算内资金。

2.2、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3、付款期限: 本协议服务内容整体履行完毕, 乙方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 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验收完成时间或支付程序办理时间跨年度, 或遇支付政策调整、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展会召开时间变化等情况, 则以黑龙江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实际支付情况及时间为准。

2.4、发票开具: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认可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付款迟延, 则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乙方应出具未提供发票书面情况汇报交给甲方备案。

2.5、结算方式：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汇款。

### 第五条：甲方责权

1、甲方有遵照合同按时支付广告费的义务，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合同即刻终止。

2、甲方应及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户外广告画面，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乙方提供设计资料，乙方在收到设计资料后完成广告画面制作，将样稿送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发布。甲方未委托乙方设计的，应提供正确无误的设计稿件。

3、如所发布广告内容涉及到国家特殊规定和要求的，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所发生的一切税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因甲方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导致广告画面无法正常发布或被政府机构强制拆除、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广告画面不能发布或停止发布，乙方将不退还所付款项，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5、如甲方需要中途更换广告画面，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可由甲方自行更换或委托乙方执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当日予以验收（包括白天、夜晚的效果），



若甲方在广告发布之日起的\_\_3个\_\_工作日仍未验收的，则视为户外广告发布已经验收合格。

## 第六条：乙方责权

1、乙方保证该广告牌产权完整与合法性，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2、乙方负责协议中广告画面的两次喷绘、制作、安装。

3、乙方负责该广告牌的电费，同时保证外置射灯平均每天照明4小时，并根据季节不同调整照明时间（因国家政策性停电及维修等情况下所发生的不能照明，如影响广告投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择期重新投放或者退还相应费用）。

4、乙方有保证广告牌架体及照明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整的义务。广告牌及照明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派人在72小时之内修复，超出72小时维修期限不能修复的，至此开始到修复之日，乙方按实际天数予以顺延，夜间照明出现问题，则每晚（四小时）按半日计算折合发布天数予以延期补偿（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第七条：**广告内容方案经甲方签字认定后，甲、乙任何一方都不能擅自更改（政府审批时，强制更改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若出现国家政策或不可抗拒原因（如地震、战争、风暴及政府因素等），致使甲方广告停止发布，乙方应返还从广告发布停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期间的广告媒体租赁费，除此之外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如该广告牌修复后一月内，甲方仍想继续发布，则乙方将按自停止发布之日起至恢复发布之日的实际天数，根据原合同规定的发布日期予以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为甲方发布信息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违约金，逾期【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完成整改；在上述期限内乙方未予以整改或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另有约定外，乙如有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



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十条：**合同期满，甲方如续签，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互相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待日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与乙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